

2025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卫生健康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健全，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疾控体系重构重塑，生育支持政策逐步优化，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2025 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25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13.4/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3.8‰。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5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108335 个¹，比上年增加 14784 个。其中：医院 3815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653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62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 55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6511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678 个²，民营医院 26481 个³。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267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975 个），二级医院 12425 个，一级医院 12999 个，未定级医院 8468 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2566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5532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5505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2265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29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⁴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58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4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7338

个), 乡镇卫生院 33126 个, 诊所和医务室 377779 个, 村卫生室 55955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⁵中,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475 个, 其中: 省级 31 个、地(市)级 412 个、县(区、县级市)级 2905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77 个, 其中: 省级 26 个、地(市)级 391 个、县(区、县级市)级 2613 个。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 67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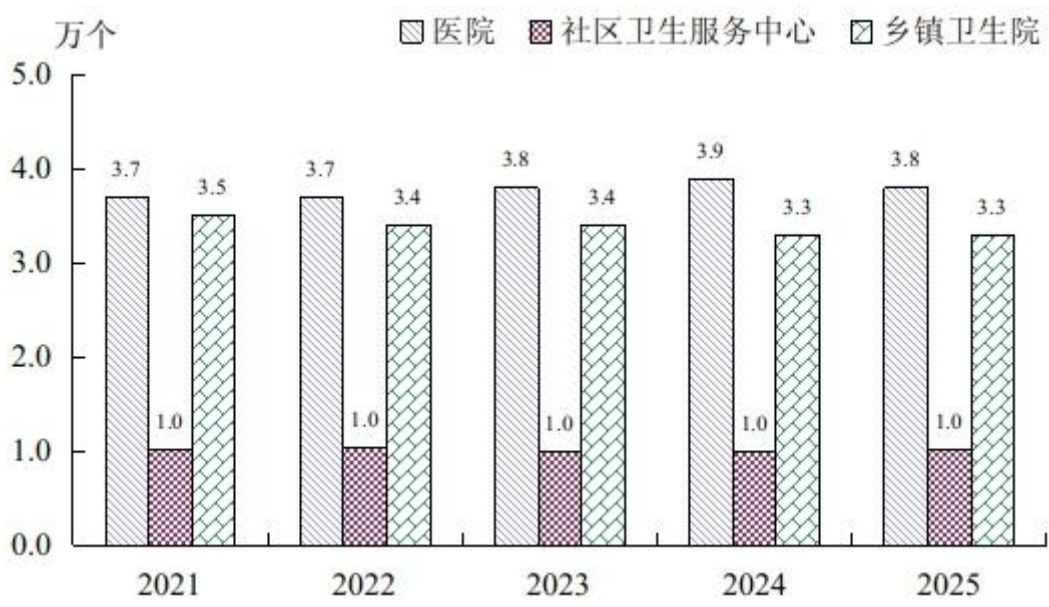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1093551	1108335	10298357	10039606
医院	38710	38159	8119877	7964244
公立医院	11754	11678	5605828	5564277
民营医院	26956	26481	2514049	2399967
医院中：三级医院	4111	4267	3894741	3971208
二级医院	12294	12425	2838090	2746573
一级医院	13287	12999	724094	6497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023	1056534	1828675	173987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28	10242	287996	277046
#政府办 ⁶	7636	7632	231687	223376
社区卫生服务站	27073	27338	10002	6414
#政府办	9760	9849	1582	1585
乡镇卫生院	33334	33126	1501167	1428465
#政府办	32920	32770	1484576	1412805
村卫生室	570410	559559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351736	377779	1557	193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547	9262	326760	31526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439	3475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791	742	37816	36991
妇幼保健机构	3073	3077	287978	277322
其他机构	4271	4380	23045	2022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5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04.0 万张，其中：医院 796.4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0 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5 万张。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69.9%，民营医院床位占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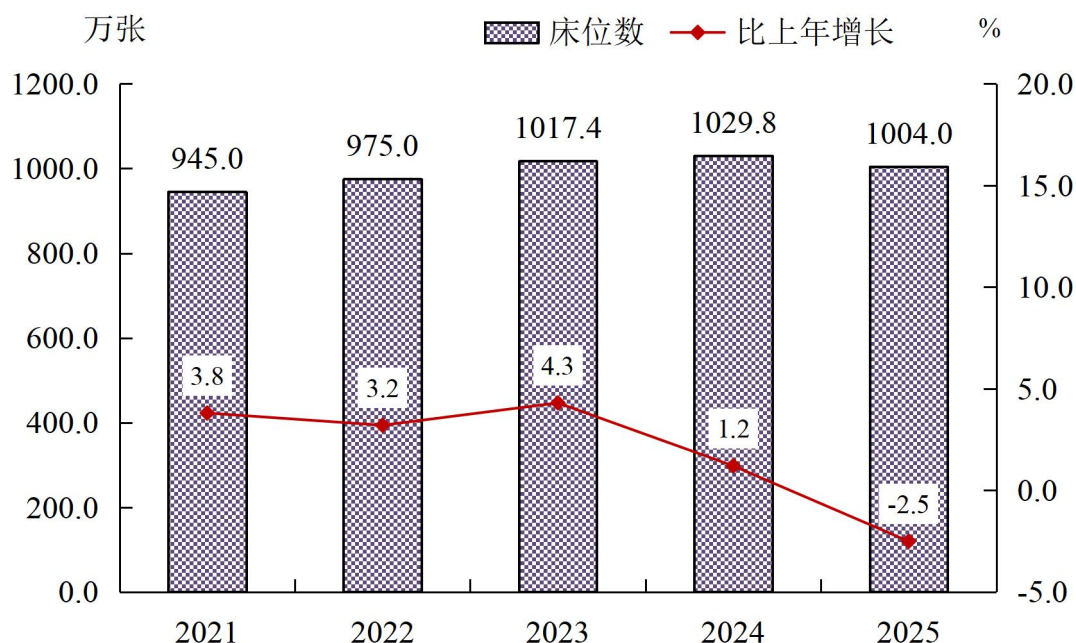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5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 1612.1 万人⁷，比上年增长 34.1 万人（增长 2.2%）。

2025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345.5 万人⁸。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530.6 万人⁹，注册护士 606.2 万人¹⁰。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43.5 万人（增长 3.3%）。

2025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950.0 万人（占 58.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5.6 万人（占 33.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1.9 万人（占 6.3%）。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卫生人员 2.9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1.6 万人。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78 人，每千人口执业医师 3.25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32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4.91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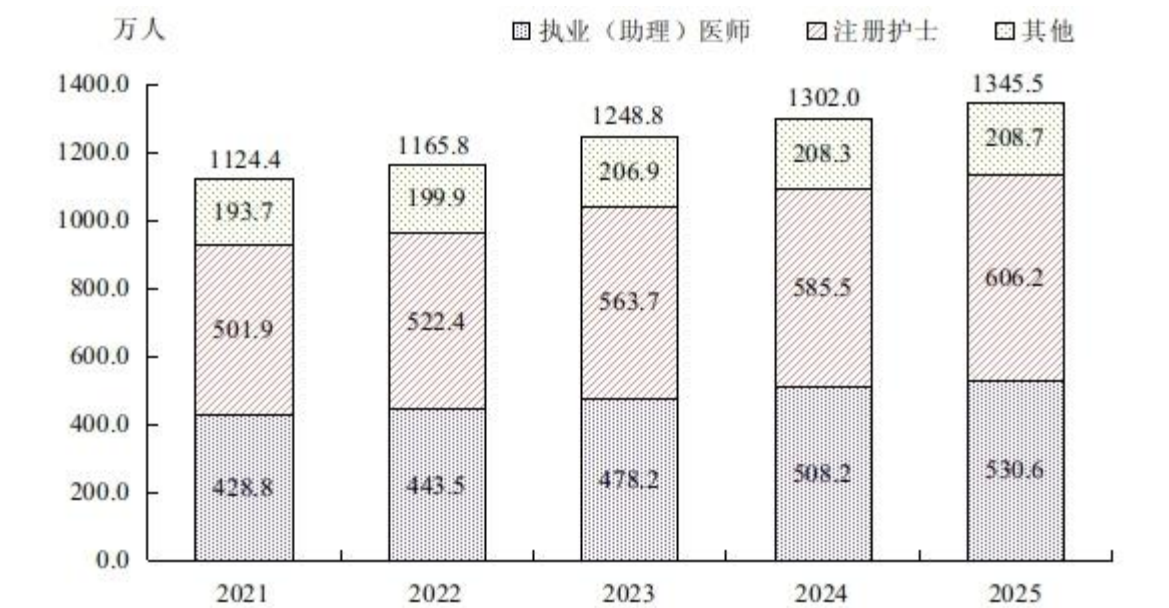


图 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4	2025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578.0	1612.1
#卫生技术人员	1302.0	1345.5
#执业（助理）医师	508.2	530.6
#执业医师	428.0	456.5
注册护士	585.5	606.2
药师（士）	59.2	60.5
技师（士）	89.8	93.7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60.8	55.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61	3.78
#每千人口执业医师（人）	3.04	3.2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4.54	4.9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16	4.32
每千人口药师（士）（人）	0.42	0.43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15	7.27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1578.0	1612.1	1302.0	1345.5
医院	937.4	950.0	794.0	810.0
公立医院	705.1	717.0	608.4	621.1
民营医院	232.3	233.0	185.6	188.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5.7	545.6	418.8	444.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6	68.6	57.3	59.4
社区卫生服务站	16.2	17.0	14.7	15.6
乡镇卫生院	168.2	169.8	141.2	144.8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5	101.9	80.7	82.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26.1	29.8	19.7	22.7
妇幼保健机构	58.6	59.4	49.6	50.5
其他机构	14.4	14.6	8.4	8.7

（四）卫生总费用。2025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93367.2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23499.6 亿元，占 25.2%；社会卫生支出 44556.7 亿元，占 47.7%；个人卫生支出 25310.9 亿元，占 27.1%。人均卫生总费用 6637.9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6.7%。

表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 标	2024	2025
卫生总费用（亿元）	90895.5	93367.2
政府卫生支出	22608.0	23499.6
社会卫生支出	43280.0	44556.7
个人卫生支出	25007.5	25310.9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24.9	25.2
社会卫生支出	47.6	47.7
个人卫生支出	27.5	27.1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6.7	6.7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6454.4	6637.9

注：2025 年系初步推算数。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5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106.5 亿，比上年增加 5.1 亿人次（增长 5.0%）。

2025 年总诊疗量中，三级医院 30.4 亿人次，二级医院 12.2 亿人次，一级医院 2.5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5 亿人次，未定级医院 1.6 亿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 亿人次。

2025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39.3 亿，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7.4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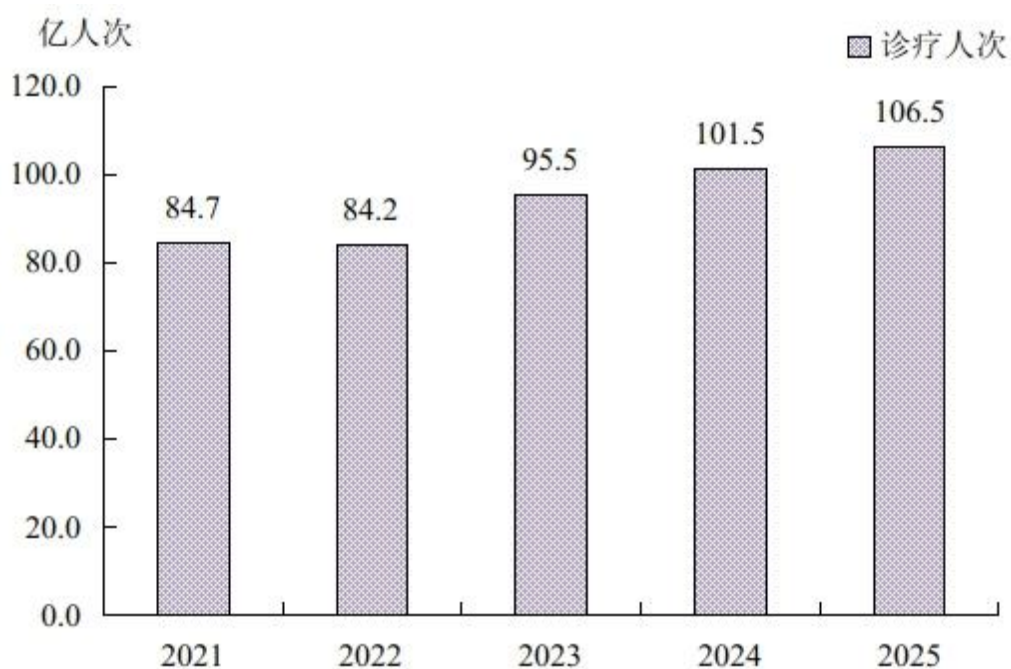


图 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5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41.9 亿，比上年增加 2.1 亿人次。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4	2025	2024	2025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01.5	106.5	31192.0	29910.7
医院	45.0	46.7	25462.0	24814.8
公立医院	37.7	39.3	20959.6	20826.4
民营医院	7.3	7.4	4502.4	3988.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8.7	30.4	16104.5	16446.0
二级医院	12.2	12.2	7300.8	6748.7
一级医院	2.5	2.5	1223.1	97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9	56.5	4539.7	4006.0
其他机构	3.5	3.4	1190.3	1089.9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24.6	26.1	4600.0	4065.8

2025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29910.7 万。其中：医院 24814.8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06.0 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089.9 万人次。与上年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1281.3 万人次。

2025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20826.4 万，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3988.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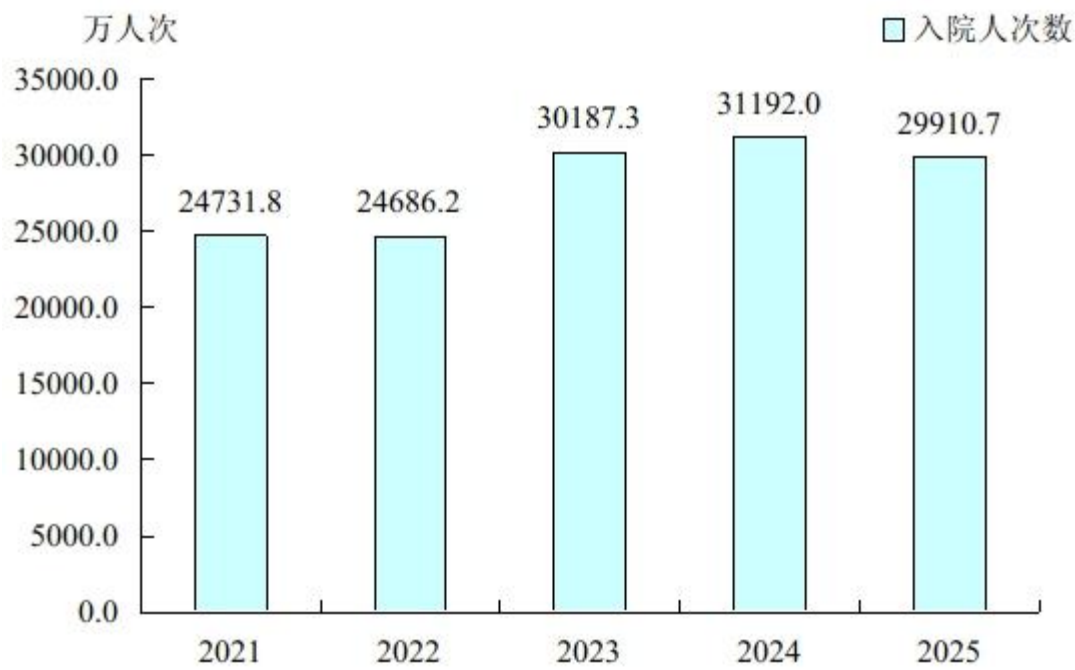


图 5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5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8 人次、住院 2.2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3 人次、住院 2.1 床日。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4	2025	2024	2025
医院	6.7	6.8	2.3	2.2
公立医院	7.2	7.3	2.2	2.1
民营医院	4.9	4.9	2.5	2.3
医院中：三级医院	7.4	7.4	2.2	2.1
二级医院	6.1	6.1	2.5	2.4
一级医院	5.2	5.2	1.9	1.6

（三）病床使用。2025 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 78.0%，其中：公立医院 83.7%。2025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6 日，其中：公立医院 8.0 日。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4	2025	2024	2025
医院	78.8	78.0	8.6	8.6
公立医院	84.8	83.7	8.0	8.0
民营医院	64.3	64.0	11.2	11.9
医院中：三级医院	89.6	88.3	7.8	7.7
二级医院	73.1	72.0	9.5	9.9
一级医院	53.6	50.6	9.6	9.8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5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64.6%开展预约诊疗，67.5%开展远程医疗服务，92.4%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

（五）血液保障。2025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 1510.9 万，献血量 2549.8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0.9。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5 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17897 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1870 个、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2037 个，三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92.0 万人。

2025 年末，全国共有 3.3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42.8 万张，卫生人员 169.8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4.8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208 个，床位减少 7.3 万张，人员增加 1.5 万人。乡镇卫生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

表 8 全国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4	2025
乡镇卫生院数（个）	33334	33126
床位数（万张）	150.1	142.8
卫生人员数（万人）	168.2	169.8
#卫生技术人员	141.2	144.8
#执业（助理）医师	57.5	58.5
诊疗人次（亿人次）	13.8	14.4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914.9	3443.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7	9.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3	1.1
病床使用率（%）	52.4	49.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4	6.5

2025 年末，全国共有 56.0 万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113.5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96.5 万人，注册护士 15.3 万人，卫生员 0.9 万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1.1 万个。村卫生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4	2025
村卫生室数（万个）	57.0	56.0
人员总数（万人）	124.2	113.5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02.6	96.5
注册护士	19.8	15.3
卫生员	0.9	0.9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派驻的人数。

2025 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15.7 亿，比上年增加 0.6 亿人次；入院人次 9603.1 万，比上年减少 563.1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4.4%，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2025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14.4 亿，比上年增加 0.6 亿人次；入院人次 3443.7 万，比上年减少 471.2 万人次。2025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9 人次，住院 1.1 床日，病床使用率 49.0%，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5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2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2 日，病床使用率下降 3.4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增加 0.1 日。

2025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5.0 亿，比上年增加 0.7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686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5 年末，全国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58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4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7338 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26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68.6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6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7.0 万人，平均每站 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增长 3.5%。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4	20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0228	10242
床位数（万张）	28.8	27.7
卫生人员数（万人）	66.6	68.6
#卫生技术人员	57.3	59.4
#执业（助理）医师	23.0	24.2
诊疗人次（亿人次）	9.3	10.0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542.8	499.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6.2	16.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5
病床使用率（%）	51.9	49.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8	8.7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7073	27338
卫生人员数（万人）	16.2	17.0
#卫生技术人员	14.7	15.6
#执业（助理）医师	6.7	7.1
诊疗人次（亿人次）	2.3	2.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4.3	14.8

2025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10.0 亿，入院人次 499.3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9.7 万人次，年入院量 487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6.7 人次、住院 0.5 床日。2025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5 亿，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9214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8 人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4 年的 94 元提高至 2025 年的 99 元。在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增加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并根据老年人的年龄段、健康状况等细化分类，提供分级健康服务，对健康风险较高的老年人相应增加随访频次。2025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14572.5 万，接受健康服务的

高血压患者人数 11788.0 万，接受健康服务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4259.8 万，接受健康服务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人数 313.7 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5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12032 个¹¹，比上年增加 8328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6498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105497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37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101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8229 个。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103704	112032	1820899	1828516
中医类医院	6397	6498	1390115	1382183
中医医院	5263	5344	1196862	11893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796	809	148539	149769
民族医医院	338	345	44714	43102
中医类门诊部	4456	4612	729	928
中医门诊部	3764	3918	408	411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638	641	211	131
民族医门诊部	54	53	110	386
中医类诊所	92812	100885	-	-
中医诊所	78968	85060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3088	15049	-	-
民族医诊所	756	776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39	37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3	31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1	1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5	5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430055	445405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5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82.9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38.2 万张（占 75.6%）。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0.8 万张。

2025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9.9%，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8.5%，乡镇卫生院占 99.9%，村卫生室占 92.5%。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4	20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7	99.9
社区卫生服务站	97.1	98.5
乡镇卫生院	99.8	99.9
村卫生室	86.6	92.5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5 年，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12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 万人（增长 6.7%）。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04.5 万人，中药师（士） 17.7 万人。中药师（士）较上年有所增加。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4	2025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115.9	123.6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97.1	104.5
见习中医师	1.8	1.4
中药师（士）	17.0	17.7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1	19.7
见习中医师	11.5	10.5
中药师（士）	28.7	29.3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5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18.5 亿，比上年增加 1.7 亿人次（增长 9.8%）。其中：中医类医院 8.9 亿人次，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3.4 亿人次，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6.2 亿人次。

2025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5275.3 万，比上年减少 36.5 万人次（下降 0.7%）。其中：中医类医院 4197.2 万人次，中医类门诊部 0.4 万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077.7 万人次。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4	2025	2024	2025
中医类总计	168396.9	184965.8	5311.7	5275.3
中医类医院	84327.2	88713.8	4225.7	4197.2
中医医院	73190.6	76706.2	3685.4	3646.9
中西医结合医院	9410.5	10264.3	432.8	449.9
民族医医院	1726.1	1743.3	107.5	100.4
中医类门诊部	5040.0	5406.9	1.0	0.4
中医门诊部	4504.2	4896.7	0.2	0.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16.7	492.0	0.5	0.1
民族医门诊部	19.1	18.1	0.2	0.1
中医类诊所	25521.0	28820.2	-	-
中医诊所	21064.6	23686.5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343.2	5015.0	-	-
民族医诊所	113.2	118.7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3508.7	62024.9	1085.1	1077.7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9.3	20.2	17.1	17.7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5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57.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9%，按可比价格下降 0.9%；次均住院费用 9768.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0%，按可比价格下降 1.0%。日均住院费用 1138.3 元。

2025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1.8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6.8%，与上年（36.8%）相比基本无变化；医院次均住院药费

(1868.7 元) 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19.1%，比上年 (20.4%) 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5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3%，按可比价格下降 1.3%；次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3.0%，按可比价格下降 3.0%。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次均门诊费用 (元)	361.0	357.7	347.1	342.7	387.1	382.1	244.1	234.7
上涨%(当年价格)	-0.2	-0.9	-0.5	-1.3	-1.0	-1.3	-3.7	-3.8
上涨%(可比价格)	-0.4	-0.9	-0.7	-1.3	-1.2	-1.3	-3.9	-3.8
次均住院费用 (元)	9870.0	9768.9	10281.3	10071.0	11897.4	11539.7	5929.0	5674.0
上涨%(当年价格)	-4.3	-1.0	-4.8	-2.0	-6.2	-3.0	-7.0	-4.3
上涨%(可比价格)	-4.5	-1.0	-5.0	-2.0	-6.4	-3.0	-7.2	-4.3
日均住院费用 (元)	1147.3	1138.3	1277.7	1266.4	1539.0	1517.6	684.5	647.0
上涨%(当年价格)	-2.1	-0.8	-0.8	-0.9	-2.4	-1.4	-3.8	-5.5
上涨%(可比价格)	-2.3	-0.8	-1.0	-0.9	-2.6	-1.4	-3.9	-5.5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202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0。③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50.1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1.7%，按可比价格下降 11.7%；次均住院费用 3075.5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3.7%，按可比价格下降 3.7%。日均住院费用 354.4 元。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 (105.7 元) 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0.4%，比上年 (72.3%) 减少 1.9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695.0 元) 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2.6%，比上年 (25.3%) 下降 2.7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4	2025	2024	2025
次均门诊费用（元）	169.9	150.1	87.6	79.4
上涨%（当年价格）	-10.7	-11.7	-7.2	-9.4
上涨%（可比价格）	-10.9	-11.7	-7.4	-9.4
次均住院费用（元）	3193.9	3075.5	2095.8	1990.2
上涨%（当年价格）	-4.2	-3.7	-3.7	-5.0
上涨%（可比价格）	-4.4	-3.7	-3.9	-5.0
日均住院费用（元）	362.8	354.4	328.4	304.1
上涨%（当年价格）	-5.3	-2.3	-4.0	-7.4
上涨%（可比价格）	-5.5	-2.3	-4.2	-7.4

2025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79.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9.4%，按可比价格下降 9.4%；次均住院费用 1990.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0%，按可比价格下降 5.0%。日均住院费用 304.1 元。

2025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46.7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58.8%，比上年（59.9%）下降 1.1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492.2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4.7%，比上年（27.8%）下降 3.1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5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419.34 万例，报告死亡 2.41 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 94.10%。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狂犬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66%。2025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98.19/10 万，死亡率为 1.7141/10

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4	2025	2024	2025
总计	5077706	4193375	25564	24107
鼠疫	2	-	1	-
霍乱	10	17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710636	1554677	128	5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54931	49326	19970	19097
病毒性肝炎	1391122	1189125	3225	2797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新亚型流感	-	15	-	-
麻疹	1272	1770	-	-
流行性出血热	4259	3271	12	16
狂犬病	167	247	148	233
流行性乙型脑炎	125	128	3	9
登革热	24278	10008	-	-
猴痘	551	943	-	-
炭疽	471	467	5	3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4349	30075	-	-
肺结核	569081	555713	1989	1845
伤寒和副伤寒	4621	5015	-	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29	187	7	10
百日咳	476690	33364	30	-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9	10	-	1
猩红热	66433	51780	-	-
布鲁氏菌病	62055	56326	3	-
淋病	101199	109585	1	-
梅毒	572092	536815	27	28
钩端螺旋体病	426	658	-	2
血吸虫病	5	7	-	-
疟疾	2783	3846	15	11

注：①人感染新亚型流感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死亡病例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死亡病例和基础疾病合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死亡病例。

2025 年，全国 11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057.21 万例，死亡 5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

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7%。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包虫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6.08%。

2025 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462.87/10 万，死亡率为 0.0037/10 万。

表 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4	2025	2024	2025
合计	11121101	20572134	29	51
流行性感	8417396	17053244	20	41
流行性腮腺炎	92060	83413	-	-
风疹	427	367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8798	24279	-	-
麻风病	136	116	-	-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	1638	1409	-	-
黑热病	252	322	-	1
包虫病	3615	2976	7	4
丝虫病	-	-	-	-
手足口病	1051262	1473914	-	1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525517	1932094	2	4

（二）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2025 年，在全国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三）血吸虫病防治。2025 年末，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0 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的县（市、区）分别为 421 个、29 个；2025 年，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26688 人，比上年减少 633 人。

（四）地方病防治。2025 年末，全国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 333 个，已消除 333 个，现症病人 0.3 万人；大骨节病病

区县（市、区）数 379 个，已消除 379 个，现症病人 15.2 万人；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2819 个，消除 2809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030 个，控制 973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50534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2.2 万人，氟骨症病人 5.3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171 个，消除 17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5 万人，氟骨症病人 12.6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21 个，消除 114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1567 个，现症病人 0.4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12 个，消除 12 个，现症病人 0.3 万人。

（五）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现有 578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841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5 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 222.9 万高危人群开展上消化道癌、肝癌、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对 37.4 万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 158.4 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

（六）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2025 年，在全国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13.7 万个，采集 27.7 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87 个城市设置 167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与干预；在 134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8315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七）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共建设健康企业

3.2 万家；将 19.2 万家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完成治理任务。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447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97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20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111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2571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49.6 万例、疑似职业病 1.04 万例；职业病诊断机构 723 家，共完成 21279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的 900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累计提供 328.4 万人次的康复服务。2025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0237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6214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6153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083 例，职业性传染病 539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470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693 例，职业性皮肤病 101 例，职业性肿瘤 51 例，职业性眼病 63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2 例，其他职业病 11 例。

七、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健康。2025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4%，产后访视率 97.5%。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2025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5%（市 99.97%，县 99.90%），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5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1%，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24	2025
产前检查率（%）	98.3	98.4
产后访视率（%）	97.3	97.5
住院分娩率（%）	99.95	99.95
市	99.98	99.97
县	99.92	99.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9	95.4
产妇系统管理率（%）	94.9	95.1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5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4‰，其中：城市 3.0‰，农村 6.5‰；婴儿死亡率 3.8‰，其中：城市 2.3‰，农村 4.4‰。与上年比较，全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5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 13.4/10 万，其中：城市 12.4/10 万，农村 14.3/10 万。与上年比较，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4.3	13.4	12.5	12.4	15.9	14.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6	5.4	3.4	3.0	6.6	6.5
婴儿死亡率（‰）	4.0	3.8	2.6	2.3	4.6	4.4
新生儿死亡率（‰）	2.5	2.3	1.5	1.4	2.9	2.6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5 年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 93.3%。筛查出的风险人群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 2025 年末，全国设

有老年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8352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1698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645 个，安宁疗护服务在 185 个市（区）重点推开。全国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8289 个，其中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 3650 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4639 个。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 2025 年末，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2835 个，对 23 大类 11.0 万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在 5.6 万个医疗机构、全部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全国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 8070 起，发病 33671 人，死亡 96 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5 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78.0 万个，从业人员 769.8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35.5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5 万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5 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11.7 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84.9 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8.8 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7584 个，从业人员 13.2 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4221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873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5 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31307 个，专职从业人员 18.42 万人。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1.86 万户次，抽检 9655 件，合格率为 99.5%。依法查处案件 1419 件。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468 个，从业人员 3.8 万人。监督检查 493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410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5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6.2 万个，监督检查 14.4 万户次，查处案件 2074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5 年，全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15.7 万次，查处案件 3863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10.9 万户，进行监督检查 8.3 万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3318 件。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9010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443 件。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5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6 万余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0.7 万余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1.84 万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5 年，全国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7 万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1.6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33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一）人口概况¹²。2025 年末全国人口 14048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792 万人，出生率为 5.63‰；死亡人口 1131 万人，死亡率为 8.04‰；自然增长率为 -2.41‰。0~15 岁人口占比 16.4%，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5.9%。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5，同比下降 0.2。

（二）托育服务。2025 年末全国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73 个，托育服务县级覆盖率 98.8%。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12.6 万家，比上年增加 10.5%。托位总数 665.7 万个，比上年增加 16.0%。托育从业人员 14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1%。

（三）“两项制度”。2025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覆盖 2766.7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覆盖 217.8 万人。“两项制度”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224.6 亿元。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12.人口概况数据中，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住院分娩活产数据计算，其余为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 13.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